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党性教育培训项目（第二次）比选公告

一、比选项目名称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党性教育培训项目（第二次）。

二、项目概况

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工作条例》要求，为全面加强我公司党组织建设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公司拟组织 88 人开展“金诚铸魂之‘传承革命精神，勇挑发展重任’党性教育培训”。现由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或“川北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第二次比选。

三、比选内容

（一）培训安排：本次培训参加人员从成都集合出发，前往目的地并最终返回出发地。行程中应包括古田会议旧址、古田会议纪念馆、毛泽东才溪乡调查纪念馆、永定客家家训馆、陈嘉庚纪念馆、郑成功纪念馆等，并开展现场教学和专题授课，时间控制在 5 天（含往返路程）。第一批拟计划 9 月 23 日-9 月 27 日，第二批拟计划为 10 月 28 日-11 月 1 日。

（二）服务要求：以党性教育为主题，按照我公司提供的培训安排制定详实的现场教学方案、合理安排教学时间，确保行程合理、内容丰富多样，符合相关培训教育要求，并取得学习成效。

（三）报价项目：本次培训服务工作按单人培训费用包干使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住宿费、当地交通费、餐饮费、教学教具费（含师资费、场地费、学员手册、结业证书等）、保险费、税费、杂费等完成培训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费用结算最终以实际参加人数为准。

四、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以下要求必须同时满足）

（一）资质要求：比选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二）业绩要求：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日），至少完成过3个党性教育培训类似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协议书）。

（三）信誉要求：

1.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不得参加比选。

五、比选注意事项

（一）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比选申请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

（三）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缺其中任何一项，比选申请文件则视为无效文件；

（四）比选申请人应承担比选申请文件及递交有关的一切费用。

（五）比选申请人在报名和递交报价书时所登记的联系方式必须真实有效且保持畅通。失去电话联络，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六)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基本情况,是比选人现有的能被比选申请人利用的资料,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六、评审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七、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人,请于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13日,进入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cbgs.scgs.com.cn/>)后,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的电子版。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公布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不能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八、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一)比选预备会

比选预备会:比选人不召开比选预备会。

(二)比选申请文件送交

送交时间为2024年9月14日9时30分~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14日10时00分,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A1022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比选内容中的报价启封

工作，比选申请人应派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封装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密封袋封面注明比选项目名称、比选人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九、比选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一）公示制度

比选人将评审结果即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cbgs.scgs.com.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十、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A1022

联 系 人：刘老师

电 话：028-61556571，15183946663

比选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1 日

